

# 内黄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4 合作协议

甲方：内黄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市源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《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阳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内黄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甲方委托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内黄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，采购编号为：内政采磋商2025-6-4，经磋商专家组评定，最终确定乙方为内黄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4的培育机构。根据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有效期一年。

## 一、培训任务

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培训，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共100人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2天（7天理论+5天实训），线上学习不少于16学时，全年跟踪服务。

## 五、任务资金

中标金额为398000元(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元整)，培训结束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付清全款。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摸底调研、项目宣传、学员遴选、课堂培训、线上培训、基地实训、模拟演练、培训教材、实验材料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教师聘用、考试考核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，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。

## 三、甲方职责

- (一) 负责对乙方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指导监管；
- (二) 协助乙方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系统数据上传；
- (三) 负责组织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验收。
- (四) 做好跟踪服务的督导监管。

#### 四、乙方职责

**（一）核定培育任务。**根据《安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内黄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机构实施方案报县局备案。按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进行培训，原则上每班培训班人数上限 70 人，下限 30 人，保证受培训的学员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，提升顶岗实操能力。

**（二）遴选对象要求。**培训前做好培育专业的需求摸底调研，撰写调研报告。严格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和年度培训任务，精准遴选培育对象。

**（三）制定开班计划。**包括培育主题、课程、学时、培育对象、培育形式、师资、教材、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，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，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，进行公开发布。

**（四）培育课程内容。**按照县级实施方案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，根据培育主题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。本班次专业、课程、师资、教材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开班培育。乙方应严格按照课程安排实施培育，确有必要调整的，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后开展培育。

**（五）培育教材选择。**乙方所选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规范、先进、实用的培育教材。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。所选教材报经甲方政策把关后方可购买。购买之后报甲方备案一套，参训学员人手一套。

**（六）严格资金管理。**乙方应当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、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77号）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。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，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资金使用。不得列支应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，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。

**(七) 规范过程管理。**乙方加强学员集中管理，培育全过程录像，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，严禁酗酒、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要有兜底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培训学员的集中培育期间的安全。

**(八) 做好总结报送。**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、宣传报道素材。要求每期培训向甲方提供2-3条培训方面的信息，每个班次选树典型3-5人，附典型材料。培育任务结束后及时报送实施情况年度工作总结。

**(九) 颁发相关证书。**学员培训期满后，乙方根据参训学员的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，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，对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；对申报职业技能评价的学员，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，对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证书。

**(十) 跟踪指导服务。**乙方在班级评价结束后对学员开展技术指导、政策推介、发展帮扶、组织交流互助、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形式的跟踪服务，时长不超过1年，次数不少于2次。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%。

**(十一) 建立培育档案。**乙方将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、师资、跟踪服务情况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，及时更新培育全过程。同时建立班次培育档案和财务档案电子和纸质档案一套，包括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、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、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及其它必要培育信息。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。

**(十二) 开展学员评价。**培训结束后，乙方及时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、评议、提交等工作，组织学员做好在线评价工作，确保学员综合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**(十三) 完成绩效目标。**按照年度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评价指标》，对照培育任务、培育计划、培育实施、跟踪服务、实际效果绩效指标整理资料，参加初评，并配合甲方完成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延伸绩效考核。

(十四) 违约违规责任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，甲方约谈该培训机构，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。对拒不整改的，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，追缴项目资金，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。

1. 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；
2. 私自分包、转包培育任务的；
3. 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；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；
4. 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，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行为的；
5. 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多起举报、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。

(十五) 其他相关事项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河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农文〔2025〕261号）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稳粮保供专题培训工作的通知》《内黄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实施。

## 五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

乙方(公章):  
地址: 新乡市卫滨区新铁厂大街与和平路交叉口东5米  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刘磊  
联系电话: 18530588866  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银行账号: 372900582310802  
签定日期: